

顺义区空港街道违建管控工作项目合同

聘用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裕民大街6号

联系电话：80477600

受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中邦万基（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铁棍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三山新新家园四区2号楼三层301

活动名称：2022年空港街道违法建设管控工作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安服务的主要任务：

- 1、乙方的保安人员在甲方保卫部门的具体指导下，对空港街道辖区违建进行巡查。
- 2、保安人员工作时间：以服务方案内工作时间为准。
- 3、乙方的保安人员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和《保安服务质量标准》进行工作，做好安全防范。
- 4、乙方保安员到达甲方后，甲方可在保安服务合同范围内的任务，结合本单位安全防范实际情况，拟定门卫巡逻等保卫工作实施细则，经乙方同意签字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第四条 付款方式：勤务总费用：3360660元，勤务开始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30%，共计：1008198元；2023年5月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40%，共计：1344264元；2023年9月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20%，共计672132元；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共计：336066元。（乙方在勤务（活动）期间未发生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之约定情形，乙方向甲方足额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以后30日内，甲方以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取票人：董银库 联系电话：135 2066 0573）。



第五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负责重点人管控。甲方有权安排和调动保安员在勤务（活动）期间约定的各项任务，对保安员在各个岗位的职责进行检查。

第六条 甲方如指派保安员从事本服务合同以外工作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保安员在勤务（活动）期间，因工作受到伤害以及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等损害的赔偿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1、乙方保安员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遵守甲方的规定，服从指挥，坚守岗位，加强巡视检查，确保重点人始终处于管控范围内。

2、如果发生对重点人漏管失控，或者，发生重点人在管控范围内出现极端行为未及时制止，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服务费用。

3、乙方应当严格教育保安员，确保保安员在重点人管控时，以劝导、疏解为原则，及时报告情况，绝对禁止违法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工作期间如工作人员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理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乙方所有保安员及领队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可疑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或现场民警报告。

第十条 因乙方保安员工作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部分或全部财产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应派出素质高、形象好、着装统一的保安员进行工作，并指定专人带队。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第十三条 如一方违约时应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年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一般不超过合同标的额的 30%，且与预期实际损失相符。

第十四条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第十六条 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聘用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王斌

2022年9月27日



受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樊铁松

2022年9月27日

保安
印章
1791

姓名 樊铁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8年3月24日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卫家园B
号楼5单元2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5195803247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12-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KBG256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称 中邦万基(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樊铁棍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人力资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租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销售消防器材;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服装服饰;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出租汽车(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清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9009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5月23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三山新家园四区2号楼三层301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